

湖州金典广告有限公司年印刷 200 万平方米贴画项目 环评信息公开

湖州金典广告有限公司拟租用湖州市梦溪路 88 号 2 号楼一层闲置厂房 1200 平方米，购置丝网印刷机、UV 打印机、写真机等国产设备 26 台（套），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印刷 200 万平方米贴画的生产能力。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2100 万元，利税 300 万元。

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，达标后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，达到纳管标准后，与生产废水一起纳管，最终经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施儿港。

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、次品及沾染油墨的抹布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；边角料、一般原辅材料包装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；废活性炭、废包装桶、废洗版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。

建议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的设备；安装减震垫；合理布局；加强管理和养护。

湖州金典广告有限公司年印刷 200 万平方米贴画项目符合湖州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均可达到环保要求，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，符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。因此，本项目在该地的实施是可行的。

特此公示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请社会各界人士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及区府路 1188 号 B 幢 602 室查阅环评全本，予以监督，并欢迎对项目建设提出宝贵建议！

审批单位：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

联系电话：0572-2107903

公示地点：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

联系电话：0572-2590102

公示地点：湖州市龙溪街道办事处

联系电话：0572-2111251

建设单位：湖州金典广告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13905721793

环评单位：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13754208129

湖州金典广告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29 日